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